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

禁止在林口建堂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占地和

淹没区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

迁入人口的通告

为推进林口建堂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，做好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，维护各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79号）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　　一、工程占地和淹没区范围

　　（一）电站上水库位于西北楞河支流小荒沟内，淹没区范围为正常蓄水位666米以下的水库淹没区；电站下水库位于乌斯浑河支流红旗沟河内，淹没区范围为正常蓄水位309米以下的水库淹没区及回水影响区。

　　（二）枢纽工程建设区及专业项目复建区涉及林口县建堂镇、刁翎镇，黑龙江省林口林业局有限公司朝阳林场、东升林场有关区域。

　　具体范围以工程设计确定的占地红线和土地勘界成果为准。

　　二、在工程占地和淹没区范围内，禁止新栽多年生经济作物和林木，禁止违法改变土地用途。

　　三、禁止在工程占地和淹没区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。

　　四、项目法人应会同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，认真组织实施实物调查工作。

　　五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黑龙江省人民政府

2024年10月24日